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

一、 被推薦人資料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
服 務 單 位				職 稱	
電 子 郵 件 帳 號				電 話	
				傳 真	
通 訊 處					
本人同意接受推薦：				(請簽名蓋章)	

二、 連署人資料

代表人：

序號	姓名	任職單位	職稱	電話	親筆簽名/日期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註：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第九條規定：「院長候選人必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、學術著作或獎勵等相關資料，並經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若連署推薦的院長人選非為本學院教授者，需經校內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，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。院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，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，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，至有二人以上獲推薦為止。」其推薦表限當次有效。

二、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。

三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接續。

三、推薦理由

請就本校人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所列條件（如註一）提出說明（以壹千字為限）

註：一、本校人文學院院長候選入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。
- (二)學術成就卓越並具行政能力或經驗。
- (三)高度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。

二、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續。